《光明区关于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当前，光明区正处于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的关键时期，亟需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高端化、规模化发展，补齐优质专科医疗资源短板。为更好地服务世界一流科学城建设，培育健康消费新业态，满足全区人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结合光明区实际，光明区卫生健康局起草了《光明区关于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国家层面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

（二）深圳市层面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制定推动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综合医院、特色专科医疗机构和社康中心。

2023年，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出台《深圳市医疗机构“十四五”设置规划》（深卫健发〔2023〕12号），对社会办医发展提出新要求，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端专科医疗服务机构，引导其品牌化、连锁化、特色化发展。

近两年来，深圳市罗湖区、南山区、前海合作区为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相继出台了《罗湖区促进医疗美容行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发放实施细则》《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港澳医疗机构集聚发展办法》等政策。

二、起草思路

在《若干措施》起草的过程中，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纵向依据国家、省市工作要求，横向参考各区已出台的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政策，针对目前光明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最突出、紧迫性最强的问题制定相应条款，在大量前期研究和调研基础上，充分听取了代表企业、区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在综合考虑全区医疗资源分布、集聚专科医疗资源、支持医疗机构设置、鼓励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四大框架下重点把握以下几方面的原则：

（一）围绕企业所需。医疗机构设立初期，需要重资产投入，包括租赁购置业务用房、装修以及购置设备，而且在营业初期，受到知名度和群众认可度影响，医疗机构营收有限，考虑到企业在业务用房、装修、设备购置等普遍性诉求，针对性制定支持条款，推动一批优质社会办医疗机构做大做强。

（二）突出重点。针对我区专科医疗资源空白的情况，结合光明科学城发展趋势，**一是**重点聚焦优质专科医疗资源，制定补贴和奖励，通过引进优质社会办专科医院填补我区专科医疗资源空白，助力打造大湾区医疗健康新高地。**二是**引导、支持社会办医高端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为科学城人才提供个性化、舒适化、国际化医疗服务。**三是**加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到眼科、口腔、医疗美容等资源紧缺领域，构建“公立+民营”的互补型医疗产业格局，提高社会办医集聚效应和辐射能力，助力打造社会办医新高地，为建设国际医学城贡献力量。

（三）打造医疗健康新高地。促进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将加速打造大湾区医疗健康新高地。填补社会办医发展空白，形成对公立医疗资源的有力补充，将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满足居民日益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实现病有良医。

三、主要内容

包括总则、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强化医疗人才保障、鼓励医疗机构服务光明科学城发展、附则等五章十六条内容。

第一章总则，包含第一、二条，主要说明制定措施的目的、措施适用范围。

第二章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包含第三条至第五条，主要明确新引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用房、装修、设备购置三方面的补贴标准与方式。

第三章强化医疗人才保障，即第六条，阐述社会办医疗机构人才的认定方式，以及对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四章鼓励医疗机构服务光明科学城发展，包含第七条至十一条。为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升医院等级、专科等级、国际化医疗服务水平，设置相应奖励。为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研究、先行先试港澳前沿药械、购买医师执业保险，给予一定补贴。

第五章附则，包含第十二条至十六条。明确补贴、奖励经费来源以及管理方式、应退回补助资金的情况、政策发生调整和实施起始时间与有效期。